

关于普陀区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说明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具体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及转移性收入构成。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如下：

(一) 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1149538 万元，执行数为 1217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94%。

1. 增值税预算数为 354505 万元，执行数为 3370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9%。

2.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173667 万元，执行数为 165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6%。

3.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134156 万元，执行数为 1468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48%。

4.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48750 万元，执行数为 43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7%。低于预算主要是增值税低于预期，按增值税等附加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应减少。

5. 房产税预算数为 58880 万元，执行数为 78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54%。高于预算主要是企业生产经营用房保有量高于预期以及 2022 年为困难企业减免房产税等税收支持政策不再继续实施，带动房产税增长。

6. 印花税预算数为 33750 万元，执行数为 5839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73.03%。高于预算主要是订立经济合同金额有所增加，印花税相应增加。

7.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1610 万元，执行数为 19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61%。高于预算主要是生产经营用地保有量高于预期以及 2022 年为困难企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收支持政策不再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相应增加。

8.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173200 万元，执行数为 269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5.41%。高于预算主要是依法依规加大清算力度，土地增值税相应增加。

9. 车船税预算数为 7000 万元，执行数为 7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6%。

10. 契税预算数为 164000 万元，执行数为 110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11%。低于预算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低于预期，契税相应减少。

11. 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 元，完成预算的 95%。

12. 其他税收收入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207 万元。高于预算主要是存在历年营业税一次性补税因素，其他税收收入相应增加。

(二) 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369782 万元，执行数为 326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9%。

1. 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277000 万元，执行数为 175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39%。低于预算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低于预期，从国有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

利建设资金及教育资金有所减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9800 万元，执行数为 15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48%。高于预算主要是道路挖掘修复费收入高于预期。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57382 万元，执行数为 115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82%。高于预算主要是进一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积极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各类资金和资产，且存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收入、动迁房溢价收入等一次性收入缴库因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相应增加。

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83%。低于预算主要是受产权划转影响，廉租住房租金少于预期，政府住房基金收入相应减少。

5. 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15000 万元，执行数为 19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9.47%。高于预算主要是存在一次性缴库因素，其他收入相应增加。

（三）转移性收入

1. 市财政补助净收入（为市财政税收返还和补助收入减去上解市财政支出）预算数为 605000 万元，执行数为 636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24%。

2. 上年结转收入预算数为 23617 万元，执行数为 23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调入资金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226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71.2%。高于预算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实

际执行情况，将结余超收入 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资金相应增加。

4.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后预算数为 251791 万元，执行数为 251791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

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整后预算数为 196000 万元，执行数为 19600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

6. 区与镇财力结算补助净支出（为补助镇财政支出减去镇财政上解收入）预算数为 187000 万元，执行数为 240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49%，主要是镇域企业税收收入高于预期，区镇财力结算补助支出有所增加。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具体情况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根据财政部统一制定的《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卫生健康等大类。各类级及款级支出科目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84734 万元，执行数为 88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92%。其中：

(1) 人大事务，预算数为 1848 万元，执行数为 1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2%，主要用于人大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人大立法、人大会议、人大监督、代表工作、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等经费支出。

(2) 政协事务，预算数为 1381 万元，执行数为 1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92%，主要用于政协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政协会议、参政议政、政协委员换届选举等经费支出。

(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预算数为 20504 万元, 执行数为 2133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4.03%, 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政务服务、信访事务、对外交流等经费支出。

(4) 发展与改革事务, 预算数为 1571 万元, 执行数为 547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348.44%, 主要用于发展改革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战略规划与实施、经济形势监测分析、项目咨询评估、课题研究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华明苑集中隔离点征用补偿经费。

(5) 统计信息事务, 预算数为 2000 万元, 执行数为 164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2.30%, 主要用于统计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专项普查活动、统计调查业务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于下半年正式启动, 据实拨付相关经费。

(6) 财政事务, 预算数为 2277 万元, 执行数为 210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2.62%, 主要用于财政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财政项目评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等经费支出。

(7) 税收事务, 预算数为 4405 万元, 执行数为 440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9%, 主要用于税务部门人员经费支出。

(8) 审计事务, 预算数为 1026 万元, 执行数为 103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1.27%, 主要用于审计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委托中介审计、信息化系统运维等经费支出。

(9) 纪检监察事务, 预算数为 3545 万元, 执行数为 369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4.32%, 主要用于纪检监察部门人员经费

及日常运行、纪检监察业务、巡察工作等经费支出。

(10) 商贸事务，预算数为 4147 万元，执行数为 4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88%，主要用于商务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企业园区发展、外资外贸管理等经费支出。

(11) 民族事务，预算数为 390 万元，执行数为 6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85%，主要用于区民宗办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民宗工作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交暨路 168 号房屋补偿及法务相关经费。

(12) 港澳台事务，预算数为 471 万元，执行数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08%，主要用于区台办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港澳台事务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赴台相关经费未支出。

(13) 档案事务，预算数为 1288 万元，执行数为 1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4%，主要用于档案局（馆）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档案资料征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经费支出。

(14)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预算数为 693 万元，执行数为 8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77%，主要用于工商联及各民主党派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参政议政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民营企业之家（半马苏河会客厅）专项工作经费。

(15) 群众团体事务，预算数为 7273 万元，执行数为 6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2%，主要用于各群众团体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妇女活动、团干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1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预算数为 2453

万元，执行数为 2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26%，主要用于区委部门、机关党工委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机关全民健身及精神文明活动等经费支出。

(17) 组织事务，预算数为 3220 万元，执行数为 3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9%，主要用于组织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干部教育、组织工作、人才工作等经费支出。

(18) 宣传事务，预算数为 7327 万元，执行数为 7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41%，主要用于宣传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宣传工作等经费支出。

(19) 统战事务，预算数为 1320 万元，执行数为 14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58%，主要用于统战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统战事务等经费支出。

(2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预算数为 1678 万元，执行数为 1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主要用于老干部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老干部工作等经费支出。

(21) 网信事务，预算数为 453 万元，执行数为 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4%，主要用于网信事务、设备、网络安全等经费支出。

(2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5464 万元，执行数为 15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主要用于市场监管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食品安全抽检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经营主体信用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管理等经费支出。

2. 国防支出。预算数为 4429 万元，执行数为 43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1%。其中：

(1) 国防动员，预算数为 3270 万元，执行数为 3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8%，主要用于民防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等经费支出。

(2) 其他国防支出，预算数为 1159 万元，执行数为 1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6%，主要用于武装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民兵训练、国防教育和民兵整组等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 149345 万元，执行数为 154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31%。其中：

(1) 公安，预算数为 139125 万元，执行数为 143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97%，主要用于公安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装备更新、房屋修缮、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等经费支出。

(2) 国家安全，预算数为 991 万元，执行数为 1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27%，主要用于国安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设备维修更新等经费支出。

(3) 司法，预算数为 5125 万元，执行数为 54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67%，主要用于司法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制建设和社戒社康等经费支出。

(4)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 4104 万元，执行数为 4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97%，主要用于街道社区安全维护及社会建设和管理专项资金支出。

4. 教育支出。预算数为 392123 万元，执行数为 378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3%。其中：

(1) 教育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936 万元，执行数为 833 万

元，完成预算的 89%，主要用于教育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教育局机关在职人员经费。

(2) 普通教育，预算数为 277104 万元，执行数为 293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75%，主要用于学前、小学、初中、高中等各类普通教育经费支出。

(3) 职业教育，预算数为 5927 万元，执行数为 6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05%，主要用于初等、中等职业教育经费支出。

(4) 成人教育，预算数为 2682 万元，执行数为 3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21%，主要用于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受绩效工资调标影响，增加人员经费。

(5) 特殊教育，预算数为 2817 万元，执行数为 2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08%，主要用于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和工读学校经费支出。

(6) 进修及培训，预算数为 7759 万元，执行数为 8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63%，主要用于教师培训及干部教育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受绩效工资调标影响，增加人员经费。

(7)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预算数为 60217 万元，执行数为 43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54%，主要用于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和调整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文件，据实安排相关经费。

(8) 其他教育支出，预算数为 34681 万元，执行数为 20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2%，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教育经费支

出以及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年初预留部分待分配资金在预算执行中按具体内容调整至其他款级科目列支，以及据实拨付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 57748 万元，执行数为 565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2%。其中：

(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743 万元，执行数为 2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31%，主要用于科技管理部门的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房屋购房款及利息相关经费。

(2)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预算数为 10778 万元，执行数为 8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26%，主要用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受政策因素影响，机器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项目未按计划开展。

(3) 科技条件与服务，预算数为 34549 万元，执行数为 367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43%，主要用于科技创新专项、张江发展专项以及服务业引导资金等经费支出。

(4) 科学技术普及，预算数为 678 万元，执行数为 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主要用于科协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科普经费支出。

(5)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执行数为 7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08%，主要用于财政贴息贴费以及产业创新引导基金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投资计划，据实拨付产业创新引导基金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 19984 万元，执行数为 20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4%。其中：

(1) 文化和旅游，预算数为 11213 万元，执行数为 114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75%，主要用于文化旅游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群文活动、图书购置、免费开放场馆运营及提升改造、“半马苏河”文化旅游节及品牌建设等经费支出。

(2) 体育，预算数为 8503 万元，执行数为 8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9%，主要用于体育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体育场馆翻新改建、全民健身、训练业务等经费支出。

(3)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 268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94%，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的文化体育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情况，增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368278 万元，执行数为 3279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05%。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政策要求，据实拨付最低生活保障等补贴经费。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31576 万元，执行数为 27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9%，主要用于人社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劳动保障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据实拨付志丹路 4 号房屋整体加固装修及外立面修缮相关经费。

(2) 民政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3805 万元，执行数为 3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49%，主要用于民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老龄事务、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婚姻收养管理、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据实拨付社会组织管理相关经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预算数为 167026 万元，执行数为 126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5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相关经费。

(4) 就业补助，预算数为 12064 万元，执行数为 18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54%，主要用于特定群体就业、万人就业以及创业带动就业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情况，增加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稳岗留工补助资金等相关经费。

(5) 抚恤，预算数为 8017 万元，执行数为 11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主要用于优抚工作和抚恤补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政府优待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死亡抚恤相关经费。

(6) 退役安置，预算数为 8526 万元，执行数为 8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27%，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安置等经费支出。

(7) 社会福利，预算数为 53421 万元，执行数为 52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5%，主要用于儿童福利、老年福利以及殡葬等社会福利事业经费支出。

(8) 残疾人事业，预算数为 19919 万元，执行数为 18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9%，主要用于残联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培训、残疾人居家养护等经费支出。

(9) 红十字事业，预算数为 616 万元，执行数为 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41%，主要用于红十字会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群众性现场初级急救培训、中华骨髓库建设等经费支出。

(10) 最低生活保障，预算数为 14870 万元，执行数为 12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6%，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政策要求，据实拨付补贴经费。

(11) 临时救助，预算数为 2114 万元，执行数为 1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主要用于特殊群体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以及救助场所经费支出。

(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预算数为 490 万元，执行数为 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43%，主要用于特困人员救助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特困人员人数增多，据实拨付相关医药经费。

(13) 其他生活救助，预算数为 1601 万元，执行数为 1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9%，主要用于特殊对象救助经费支出。

(14)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为 88 万元，执行数 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经费支出。

(1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2418 万元，执行数为 2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3%，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拥军优属等经费支出。

(16)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预算数为 374 万元，执

行数为 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19%，主要用于财政代缴重度残疾人保费、贫困人员保费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文件，据实拨付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

(1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41353 万元，执行数为 41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4%，主要用于各街道社会保障项目、支内回沪人员救济以及疫情防控等经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205860 万元，执行数为 213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82%。其中：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8300 万元，执行数为 99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12%，主要用于医疗卫生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其他医疗卫生管理事务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信息化项目、爱国卫生复评等相关经费。

(2) 公立医院，预算数为 53518 万元，执行数为 46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9%，主要用于公立医院部分人员经费、设备购置和基建项目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据实拨付部分公立医院基建项目相关经费。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算数为 27648 万元，执行数为 24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47%，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机构设备购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和社区综改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据实拨付部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建项目相关经费。

(4) 公共卫生，预算数为 48760 万元，执行数为 68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59%，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

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公共卫生专项和疫情防控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5) 中医药，预算数为 220 万元，执行数为 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中医健康服务发展等经费支出。

(6) 计划生育事务，预算数为 7225 万元，执行数为 83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4.95%，主要用于计划生育避孕药具购置、孕前优生健康监测、高龄孕妇优生健康指导以及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费标准提高，增加相关补贴经费。

(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为 38974 万元，执行数为 34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医疗保险缴费等相关经费。

(8)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预算数为 863 万元，执行数为 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4%，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政策要求，据实拨付相关补助经费。

(9) 医疗救助，预算数为 19826 万元，执行数为 19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7%，主要用于市民社区医疗互助帮困和救助对象医疗救助等经费支出。

(10) 优抚对象医疗，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救助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文件，据实拨付相关经费。

(1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526 万元，执行数为

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11%，主要用于医保局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多，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

(1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12 万元，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医疗卫生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文件，据实拨付退休市管保健对象干部医保统筹金。

9. 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 3567 万元，执行数为 35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9%。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304 万元，执行数为 13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主要用于环保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宣传等经费支出。

(2) 污染防治，预算数为 646 万元，执行数为 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12%，主要用于水质监测服务、扬尘污染防治实时监控设备运行、大气污染及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降尘巡检、土壤污染治理等经费支出。

(3) 污染减排，预算数为 1617 万元，执行数为 1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99%，主要用于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区监测站日常运行，大气、地表水、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监测设备购置以及锅炉监测等经费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 538367 万元，执行数为 435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84%。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投资计划，据实拨付资本招商专项支出。其中：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47127 万元，执行数

为 143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1%，主要用于街道、建管委、绿容局、规划资源局、城管执法局等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以及城市运行维护管理等经费支出。

(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预算数为 2976 万元，执行数为 2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8%，主要用于城市规划研究、地块控制规划性调整、国有土地价值评估等经费支出。

(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预算数为 23014 万元，执行数为 21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3%，主要用于金昌路-交通路等道路改扩建，排水设施整修，美丽街区、景观道路建设，道路日常养护，掘路修复等经费支出。

(4)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数为 103253 万元，执行数为 100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92%，主要用于环卫养护、生活垃圾及粪便处置、绿化养护、景观灯光维修养护、绿化动迁与恢复等经费支出。

(5)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预算数为 1837 万元，执行数为 1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4%，主要用于建筑材料抽检、建筑工程安全质量专项检查等经费支出。

(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预算数为 260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5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44%，主要用于街道日常社区管理及服务项目、轨道交通运营准许收支缺口补偿以及区级方舱运营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投资计划，据实拨付资本招商专项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预算数为 11443 万元，执行数为 7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低于预算主要是长浜河道、桃浦湖等

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因前期腾地费补偿方式改变，据实拨付相关经费。其中：

（1）水利，预算数为 11443 万元，执行数为 7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5%，主要用于河道设施养护，桃浦河-木渎港、西虬江、横港河、大场浦河道疏浚工程，长浜河道、桃浦湖等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新泾河（春光家园段）综合整治工程、苏州河堤防巡查养护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长浜河道、桃浦湖等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因前期腾地费补偿方式改变，据实拨付相关经费。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数为 164270 万元，执行数为 216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高于预算主要是根据“3+5+X”产业政策，据实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其中：

（1）国有资产监管，预算数为 1270 万元，执行数为 1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9%，主要用于国资委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国资监管审核等经费支出。

（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预算数为 163000 万元，执行数为 215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27%，主要用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根据“3+5+X”产业政策，据实拨付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 466 万元，执行数为 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54%。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防疫物资采购等相关经费。其中：

（1）商业流通事务，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615 万

元，完成预算的 307.5%，主要用于防疫物资采购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防疫物资采购等相关经费。

(2)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主要用于跨国地区总部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情况，据实拨付跨国地区总部经费。

(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数为 266 万元，执行数为 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02%，主要用于标准化菜场改造补贴、菜价通及菜价追溯系统运维、粮食工作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标准化菜场改造项目尚未通过市级评审，相应减少补贴经费。

14. 金融支出。预算数为 654 万元，执行数为 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35%。其中：

(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预算数为 482 万元，执行数为 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5%，主要用于金融监管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等经费支出。

(2) 金融发展支出，预算数为 92 万元，执行数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78%，主要用于金融业务指导及宣传、机构专项检查、举办各类论坛峰会等。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工作进度，据实拨付相关经费。

(3) 其他金融支出，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5%，主要用于五类机构年检等经费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为 9389 万元，执行数为 7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2%。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据实拨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装修项目相关

经费。其中：

(1) 自然资源事务，预算数为 9389 万元，执行数为 7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2%，主要用于住房保障及规划资源部门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群租整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装修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据实拨付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装修项目相关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162934 万元，执行数为 171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26%。其中：

(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预算数为 80989 万元，执行数为 944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57%，主要用于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廉租住房日常维修、住房租赁市场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根据市级专项转移支付下达情况，相关经费调整至本科目列支。

(2) 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数为 64104 万元，执行数为 64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支出。

(3) 城乡社区住宅，预算数为 17841 万元，执行数为 12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9%，主要用于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环境整治、房屋外立面整治、老旧小区雨污混接改造等经费支出。低于预算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据实拨付雨污混接改造、精准施策型专项提升等相关经费。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数为 12156 万元，执行数为 14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消防支队社会保险业务入轨相关经费。其中：

(1) 应急管理事务，预算数为 1792 万元，执行数为 1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53%，主要用于安全监管、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等经费支出。

(2) 消防事务，预算数为 10364 万元，执行数为 12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16%，主要用于消防相关人员经费及日常运行、消防站修缮、消防装备购置及维护等经费支出。高于预算主要是增加消防支队社会保险业务入轨相关经费。

18. 其他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83 万元。高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授权支付、公务卡支付业务手续费。其中：

(1) 其他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83 万元，主要用于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手续费等。高于预算主要是据实拨付授权支付、公务卡支付业务手续费。

19. 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28856 万元，执行数为 28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为 28856 万元，执行数为 28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

20.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预算执行中难以预见的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予以安排。2023 年区本级预备费预算 55000 万元，主要用于：旧住房修缮、水利建设、疫情防控、因政策性因素新增的各类基本支出等。上述支出已根据《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规定归入相应科目。

2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数为 145125 万元，执行数为 145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2.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350968 万元。高于预算主要是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 结转下年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执行数为 10253 万元。高于预算主要是部分中央专款和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年内未使用完毕，按照有关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